

三、赤履 圖版二〇：圖4—6

圖4：爲以絲線編組而成，式樣同前。口緣鑲皮，以絲線縫之，寬約四浬。下緣周圍亦鑲皮，寬二二浬至一五浬不等。現皮質已脫，但其縫紉痕迹及殘皮猶存，古謂之純。儀禮士冠禮云：『履，夏用葛，玄端黑履，青絢、縕、純，純博寸。』鄭註：『純，緣也』可證。履身用紅絲線及白絲線交錯編組而成。其法以白線爲經，再用紅線緯編之，深五二浬，與圖1、2兩履編組之法相同也。鼻梁處組藍黃色帶紋一道，寬一八浬，長八七浬，古謂之絢。鄭註士冠禮云：『絢之言拘也，以爲行戒，狀如刀依鼻，在履頭』是也。履底藉黑氈，厚約四浬，表以絺布幔之。漢書賈誼傳云：『冠雖敝，不以苴履。』師古註曰：『苴者，履中之藉也。』按今以絮縫於履中，謂之綿鞋；江漢之間謂之靴。事物紀原云：『唐馬周以麻爲之，殺其鞣，加以靴氈。』是唐時加氈鞋亦稱靴也。中國北部冬日所服之氈靴，全用氈，不加表裏布，與此履內外均加縫紅白布有繁簡之異也；但皆冬日之服，所以取暖，古則通稱爲履矣。又按中國古時冠，以皮革爲之，後世漸用布帛，不云用氈。以氈爲冠，乃塞外民族之習俗。觀於羅布淖爾古墳中，死人頭上，皆戴氈帽，櫻白色不等，可爲證也。中國當秦漢之際，與塞外民族交往頻繁，亦染其習俗，以氈爲冠，故賈誼取以作譬也。底爲皮質；一層，厚三浬。周禮：『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。』鄭註云：『複下曰舄，禪下曰屨。』賈疏云：『下謂底。複重底。重底者，名曰舄，禪底者，名曰屨也。』按說文：『屨，履也。』又方言云：『中有木者，謂之複舄。』此無木薦，則爲履明矣。惟履底之質，古無明文。今得此履，則對於當時之履制可曉然矣。

圖5：亦爲夾氈之履，式樣同上。外以絲線組編而成，白線爲經，再用絳色線作緯編之。身深四六浬，首深九〇浬。外無鼻飾，中藉以白氈。口緣底緣周圍亦縫皮，現皮雖脫，但其遺質猶存。口緣寬六浬，底緣寬一〇浬及一五浬不等。履裏幔以絺布，但多已脫失矣。

圖6：爲履之底部，皮質。長二〇五浬，前寬八〇浬，後寬七二浬，厚約三浬。邊緣尙留存縫紉針眼及履身